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提供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郭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231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医院（医院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健康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深圳美年 100%股权，深圳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深圳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870,838.19	1,466,295,193.43
负债总额	1,154,812,617.57	1,253,440,744.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760,400.00	118,760,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1,232,839.68	1,136,226,693.84
净资产	209,058,220.62	212,854,448.4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157,577.62	748,821,447.29
利润总额	-2,775,649.52	69,454,308.03
净利润	-3,796,227.85	53,359,700.16

2.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 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7,671,299.06	16,849,413,059.66
负债总额	9,271,798,652.21	9,752,117,6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1,418,212.53	1,891,283,583.72
流动负债总额	7,609,702,938.79	8,012,781,235.72
净资产	6,915,872,646.85	7,097,295,396.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201,831.65	8,495,721,887.76
利润总额	-143,545,289.57	417,535,843.26
净利润	-150,053,391.31	280,044,908.43

3.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叶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10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9.14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金华美年 100%股权，金华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金华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9,971.53	32,466,195.19
负债总额	21,699,271.72	20,349,456.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77,704.81	20,349,456.62
净资产	11,110,699.81	12,116,738.5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0,342.28	32,953,021.26
利润总额	-1,317,036.56	3,624,049.08
净利润	-1,006,038.76	3,117,708.2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

等。（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9,855.1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1.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7,094.5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07%；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210.5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圳美年）；
-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华美年）；
-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